

環境振動測量方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環署檢字第 0940035295 號公告
自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
NIEA P204.90C

一、方法概要

本方法係使用符合規定之振動計，測量有關環境中振動的方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測量方法適用於一般環境及固定性振動發生源之振動測量，其振動位準參考加速度 (a_{ref}) 為 10^{-5} m/sec²。

三、干擾

關於溫度及濕度，要注意測量當時所使用的振動計，所允許使用溫度及濕度範圍。又因拾振器有時會受到風、電場、磁場等的影響。因此測量時應考慮適當的遮屏（例如加蓋子等）或變更測量點等。

四、儀器與設備

- (一) 振動計：符合表一規定之振動計。
- (二) 拾振器：符合表一規定之拾振器。
- (三) 標準振動源（振動校正器）：振動頻率與振動計校正頻率相同之標準振動源。

五、測量方法

(一) 測定點的選擇

視測量目的，選擇測量點之位置及數目，原則上固定性振動測量點在測量對象之周界外。

(二) 測量儀器的使用方法

1. 拾振器的設置方法

原則上拾振器是設置於平坦且堅硬水平的地面（例如：踏硬的土、混凝土、瀝青鋪面等），拾振器之三個接觸點或底部全部接觸地面。測量地點如為砂地、田（地）園等軟質地面的場所時，需使用振動測定台，並附註說明。振動測定台的三支腳要全部打入地中，使振動測定台的底面接觸到地面，而拾振器放置於此測定台上，如圖一。振動測定台的建議參考規格如圖二，拾振器放置於測定台內中間點。

2. 測定方向

以測量時的拾振器之受感軸方向為原則，配合垂直及相互成直角的水平兩個方向，將垂直方向作為 Z 軸，將水平兩個方向作為 X 軸和 Y 軸，並明確表示 X 和 Y 的方向。

3. 振動感覺修正回路之使用方法

在 Z 方向是使用垂直振動特性，而 X、Y 方向是使用水平振動特性來進行振動的測量。

4. 測定範圍之選擇方法

有關衝擊性振動，要選擇不致於使振動計有超載狀態的測量範圍。

5. 紀錄器的選擇

使用紀錄儀器記錄振動時，其特性規格符合表一各項規定。

六、結果處理

（一）振動計指示值的讀法、整理方法及表示方法

振動計的指示讀法、整理方法及表示方法，則視指示的時間變化，原則上區別如下：

1. 指示值不變動或變動微小⁽¹⁾時，讀出連續多次的指示值，並以其功率平均值表示。
2. 指示值是周期性或間歇性變動⁽²⁾時，則讀出每次變動的⁽³⁾最大值，並讀取足夠的數目⁽³⁾後，再取其功率平

均值⁽⁴⁾表示之。必要時亦註記變動的情形（如：週期、次數等）。

3. 指示值不規則而且大幅變動時⁽⁵⁾，可從某一任意的時刻開始，每隔一段時間讀取指示值，如此繼續讀取足夠的數目，再從所讀出之指示值中，使用適當的方法或公式⁽⁶⁾求出 L_x ⁽⁷⁾，並以此數值表示。

（二） 背景振動⁽⁸⁾

僅測量某振動源所產生之振動時，對所測量之對象有振動和沒有振動時的振動計之指示值最好相差 10 dB 以上。惟背景振動如為經常性的振動時，儘管上述的指示未滿 10 dB 時，仍可依表二修正指示值以推算振動值。指示值的差未滿 3 dB 時，則需考量現場測量條件（位置等）的改變。

例如：在背景振動為 65 dB 的場所中，運轉某機械結果為 70 dB。由於指示值的差為 5 dB，因此該機械運轉的振動位準是依表二，將修正值 -2 dB 附加於 70 dB 成為 68 dB。

（三） 測量紀錄應包括之事項

1. 測量日期、時間與氣象狀況。
2. 振動源之種類及形式。
3. 測量位置與測量附近之簡圖及照片（需附振動源與測量位置之相對位置與距離），周圍之情況（周圍之建築物、地形、地貌等，附簡圖）。
4. 測量儀器之種類、型號、序號。
5. 拾振器之安置方法與地面之情況。
6. 測量值的整理方法。
7. 其他必要的事項，如現場測量相片等。

七、 品質管制：

- (一) 振動計(含拾振器)需每二年,標準振動源(振動校正器)需每年送到國內外可追溯至國家級實驗室之單位進行校正。
- (二) 儀器測量前、後需進行校正,其校正誤差值不得大於±1.0 dB,並將校正結果記錄之。

八、 測量相關條件註記:無

九、 參考資料

- (一) JIS,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Vibration Level, Z 8735, 2002。
- (二) 郭宏亮等,環境振動測定方法之研究,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會誌,第二十一卷,第二期,1998。
- (三) 郭宏亮等,環境振動評估位準之初步建議,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會誌,第二十四卷,第一期,2001。
- (四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高架道路、環境振動測量及防振技術之研究計畫,EPA-91-U1F1-02-120,2002。
- (五) ISO 2631-1: Evaluation of human exposure to whole-body vibration-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, 1985。
- (六) ISO 2631-2: Evaluation of human exposure to whole-body vibration-Part 1: Continuous and shock-induced vibrations in buildings (1 to 80 Hz), 1989。
- (七) JIS, Vibration level meters, C 1510, 2000。

註(1) 如馬達、壓縮機、變壓器等正常運轉或有負荷變動時之運轉。

註(2) 打樁機、列車等之振動。

註(3) 最大的指示值大致一定時讀出數次即可。

註(4) 原則上最大值的平均是從全部讀出值求出，但視測量目的亦可使用讀出值中幾個較大值的平均，惟需說明其內容；上述最大值的平均是對數平均值。其計算式如下：

$$10\log\left[\frac{1}{N}\sum_{i=1}^N 10^{0.1\times L_i}\right]$$

其中 L_i = 第 i 次的最大讀出值，單位為 dB

N = 讀出的總次數

註(5) 是指道路交通振動等。

註(6) 有從累積度數分布求出的方法或自動數據處理機器的方法等。

註(7) 超過某振動位準 L 的讀出值之個數，相當於全讀出值個數的 $X\%$ 時，將此振動位準表示為 L_x 。例如： X 成為 10% 的振動位準是 70 dB 時，即表示為 $L_{10}=70$ dB。此時，原則上雖然從全讀出值求出 L_x ，但視測量目的也可以除掉測量對象沒有振動時的特定時間之讀出值，來加以處理。

註(8) 所謂背景振動是指在某場所中，以某特定的振動為測量對象時，當測量對象在沒有振動時的該場所之振動指示值。

表一 振動計三軸向加權修正值與容許誤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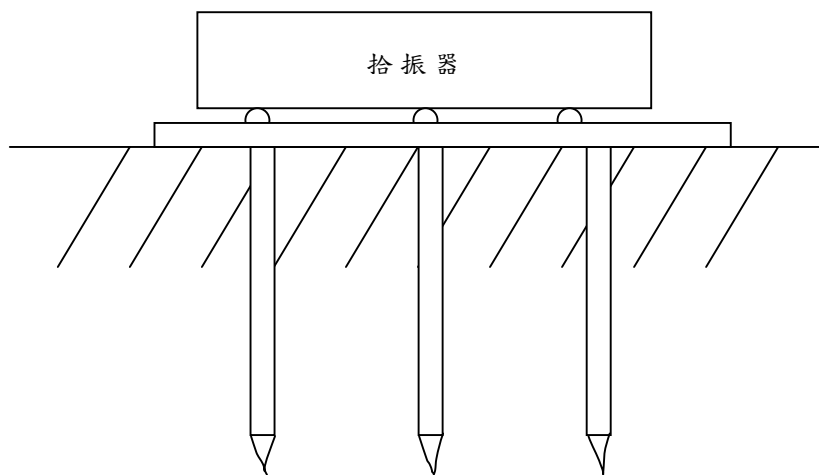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分貝 (dB)

頻率 (Hz)	振動量加權基準			容許誤差
	垂直方向特性	水平方向特性	平坦特性	
1	-5.9	+3.3	0	±2
1.25	-5.2	+3.2	0	±1.5
1.6	-4.3	+2.9	0	±1
2	-3.2	+2.1	0	±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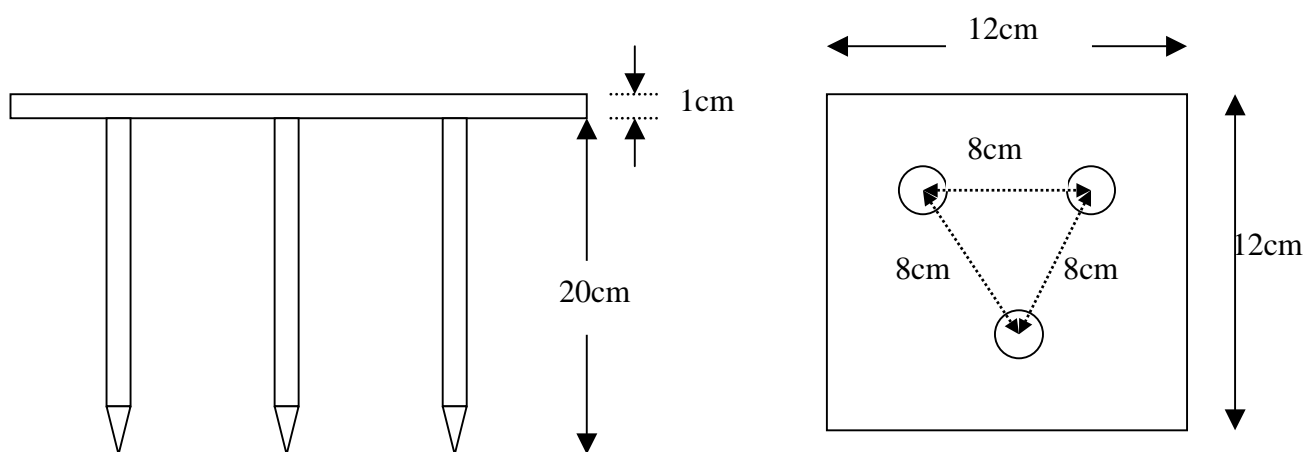
2.5	-2.0	+0.9	0	±1
3.15	-0.8	-0.8	0	±1
4	+0.1	-2.8	0	±1
5	+0.5	-4.8	0	±1
6.3	+0.2	-6.8	0	±1
8	-0.9	-8.9	0	±1
10	-2.4	-10.9	0	±1
12.5	-4.2	-13.0	0	±1
16	-6.1	-15.0	0	±1
20	-8.0	-17.0	0	±1
25	-10.0	-19.0	0	±1
31.5	-12.0	-21.0	0	±1
40	-14.0	-23.0	0	±1
50	-16.0	-25.0	0	±1
63	-18.0	-27.0	0	±1.5
80	-20.0	-29.0	0	±2

表二 對背景振動指示值的修正

對象振動源有振動 與無振動時指示值 之差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-1				



圖一 田園、砂地等拾振器的放置方法



圖二 鋼製振動測定台的建議尺寸